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503,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3,178	98.4226	2,041,047	1.4697	149,460	0.1077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747	1.4666	151,960	0.109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5,678	98.4244	2,036,547	1.4664	151,460	0.109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7,247	1.4669	151,460	0.1092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7,247	1.4669	151,460	0.1092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047	1.4661	152,660	0.11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747	1.4666	151,960	0.1095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91,578	98.4287	2,030,647	1.4622	151,460	0.1091

2.08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5,478	98.4243	2,036,747	1.4666	151,460	0.1091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7,678	98.4259	2,033,847	1.4645	152,160	0.1096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747	1.4666	151,960	0.1095

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7,247	1.4669	151,460	0.109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甘忠如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547	1.4664	152,160	0.1097

5、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4,978	98.4239	2,036,547	1.4664	152,160	0.1097

6、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734,084	99.5132	1,617,085	0.4448	152,160	0.0420

7、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320,522	99.3995	2,031,347	0.5588	151,460	0.0417

8、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320,522	99.3995	2,031,347	0.5588	151,460	0.0417

9、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315,122	99.3980	2,036,747	0.5603	151,460	0.0417

10、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75,444	99.7447	776,425	0.2135	151,460	0.0418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98,378	98.5056	1,920,847	1.3831	154,460	0.1113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316,122	99.3982	2,035,747	0.5600	151,460	0.0418

13、
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79,884	99.5533	1,471,985	0.4049	151,460	0.0418

14、
议案名称：《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83,284	99.5543	1,466,185	0.4033	153,860	0.0424

1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885,684	99.5549	1,466,185	0.4033	151,460	0.04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7,021,290	94.4136	2,041,047	5.2051	149,460	0.3813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7,023,090	94.4182	2,036,747	5.1942	151,960	0.387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7,023,790	94.4200	2,036,547	5.1937	151,460	0.386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7,023,090	94.4182	2,037,247	5.1954	151,460	0.386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7,023,090	94.4182	2,037,247	5.1954	151,460	0.3864
2.05	发行数量	37,023,090	94.4182	2,036,047	5.1924	152,660	0.3894
2.06	限售期	37,023,090	94.4182	2,036,747	5.1942	151,960	0.3876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37,029,690	94.4350	2,030,647	5.1786	151,460	0.3864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37,023,590	94.4195	2,036,747	5.1942	151,460	0.3863
2.09	上市地点	37,025,790	94.4251	2,033,847	5.1868	152,160	0.3881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7,023,090	94.4182	2,036,747	5.1942	151,960	0.3876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7,023,090	94.4182	2,037,247	5.1954	151,460	0.3864
4	《关于公司与甘忠如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7,023,090	94.4182	2,036,547	5.1937	152,160	0.3881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7,023,090	94.4182	2,036,547	5.1937	152,160	0.3881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442,552	95.4879	1,617,085	4.1239	152,160	0.3882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7,028,990	94.4332	2,031,347	5.1804	151,460	0.3864
8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37,028,990	94.4332	2,031,347	5.1804	151,460	0.3864
9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37,023,590	94.4195	2,036,747	5.1942	151,460	0.3863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283,912	97.6336	776,425	1.9800	151,460	0.3864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37,136,490	94.7074	1,920,847	4.8986	154,460	0.394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7,024,590	94.4220	2,035,747	5.1916	151,460	0.3864
13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588,352	95.8598	1,471,985	3.7539	151,460	0.3863
14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591,752	95.8684	1,466,185	3.7391	153,860	0.3925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594,152	95.8745	1,466,185	3.7391	151,460	0.38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10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5、7-9、11-15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实际控制人甘忠如控制的公司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李亚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056,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Wintersweet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2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Wintersweet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nterswee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56,996	6.06%	IPO前取得：24,326,426股 其他方式取得：9,730,5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ntersweet	202,200	0.036%	2022/8/16 ～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0.62	8,124,124	33,854,796	6.0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明	2022/04/25-2022/10/24	2,100	2,600
2	杨连仙	2022/04/25-2022/10/24	1,000	1,000
3	苑方圆	2022/04/25-2022/10/24	100	-
4	尚志清	2022/04/25-2022/10/24	100	-
5	张佳丽	2022/04/25-2022/10/24	6,700	2,3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也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目标公司"）、成都金星少数股东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拟签署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耀匀医药将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2,810,271.79元。
●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目标公司61.00%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目标公司35.10%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3.90%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及审议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的议案》，同意莱美药业及成都金星与德国沙奴姆公司、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同意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2,810,271.79元，其中人民币28,349,358.97元计入成都金星注册资本，增资款余额人民币84,460,912.82元计入成都金星资本公积。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61.00%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成都金星35.10%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3.90%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接受增资暨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为保障公司权益及促进协议有效履行，莱美药业继续与协议各方细化完善协议条款内容。经各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协议的可操作性并保护公司及目标公司权益，各方对原拟签署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后，并于近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协议。
二、修订后协议重要条款
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
丁方/目标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将原拟签署协议首笔认购款出资金额从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首笔认购款支付时间从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改为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后续出资方式删除以现金方式出资。
1.5 认购价款中，现金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2,810,271.79元，在满足目标公司的需求且可以依法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情况下，以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形式进行支付。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第1.7(a)条的规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在当地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完成增资登记且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48个月内，全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认购价款的余额。
1.7（a）在签署本协议十（10）日内，乙方应至少将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以转账形式汇入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2、对原拟签署协议中分红权比例进行修订
3.2（b）如丙方收到生效的《确认函》之日起60个月内，丙方收到目标公司的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金额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则丙方应收到分红或其他款项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必要文件（例如股东协议）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额外转让其在目标公司10%的分红权比例（不包括目标公司于丙方收到上述总额为叁佰万欧元款项日期前已批准但未分配的相应的分红（如有））。此种情形下，乙方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60%，丙方的分红权比例下降至10%。
3、明确《确认函》生效条件
3.1乙方应在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无条件批准（"无条件批准"）。该无条件批准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和确认。确认已取得无条件批准的确认函（"《确认函》"）须经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和/或盖章后方可生效。乙方取得"无条件批准"后制作《确认函》并盖章送达甲方，甲方如无明确证据证明该"无条件批准"未恢复产品在中国区域内的正常生产和销售（无附加条件），甲方需在收到《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盖章并送达乙方和丙方；如甲方未能提出明确证据，且未能在10工作日内完成盖章并送达乙方和丙方，该《确认函》自动生效。
4、明确借款利息开始计算的日期；增加乙方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 目标公司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乙方的增资款优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因甲方垫付目标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而形成的对甲方债务，目标公司应在从交割日起算的24个月内归还甲方，除归还本金外还须支付年化6%的利息（利息从交割日开始起算）。乙方同意对该部分债务按乙方当时所享有目标公司的分红比例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明确甲方对未披露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
3.7如目标公司有尚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债务，甲方做为债务连带担保方由甲方负责清偿；该部分未披露债务如有债权人发送书面文件要求目标公司进行清偿时，甲方需在目标公司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偿。
如有此类情形出现时，视为甲方做为本协议签署前的实际控制方在披露目标公司现有债务和或有债务时和没有尽到披露义务，因此在甲方做为连带担保方偿还债务后目标公司没有将对应资金再偿还甲方的义务。
6、新增重要条款
1.10 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1%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在市场监管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于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同意在乙方协助目标公司恢复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后解除该股权质押，并在取得《确认函》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2.4（c）股东会应当按如下方式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每年度定期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一（1）名代表，三（3）名代表均应亲自出席、委托代表出席或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
每次股东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五（15）天通知全体股东（经全部股东会前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除了全体股东实际出席的会议外，在可能的情况下股东会可就任何事项以传签方式形成决议，但《公司法》中规定只能在股东实际出席的会议上决定的事项除外；
会议通知应当附有所要讨论事项的合理的详细议程（除非各股东另行同意）。
2.4（d）如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人数未在大会预定时间起六十（60）分钟内达到第2.4(c)(ii)条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将中止一周并于中止七（7）天后（或全体股东同意的其他日期）在相同地点和时间重新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即为法定人数，未出席股东视为放弃出席及就拟召开会议所讨论事项进行投票。重新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议程应与原股东会会议相同，出席股东不得审议或决定上述议程以外的任何事项。
2.4（h）董事会应当按如下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于三十（30）天前发给每一位董事会成员（不管是在德国、中国或其他地方），除非所有的董事（或其代董事）同意更短的通知期限。董事会会议的地点一般应在中国，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董事居住在中国境外，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通过国际知名的快递公司如联邦快递、UPS或DHL送到该董事在中国境外的惯常地址以及他在中国的地址（若有），随后应发出一份邮件加以确认。
每一名董事均应亲自出席、委托代表出席或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如果出席的董事人数未在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以后六十（60）分钟内达到法定人数，或在会议过程中不足法定人数，则应中止会议并于七天后（或全体董事同意的其他日期）在同一地点和时间重新召开，未出席董事视为放弃就拟召开会议所讨论事项进行投票。
除了董事实际出席的会议外，在可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就任何事项以传签方式形成决议，但《公司法》中规定只能在董事实际出席的会议上决定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有一份列明所拟审议事项的详细议程，并附有所有必需的详细资料。在会议通知中没有充分说明并附有详细资料的事项均不得在该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三、协议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修订主要系对原拟签署协议部分内容的细化，增强协议的可操作性，增加对公司有利的条款，有利于保护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权益。本次协议的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修订后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工资分配行为，结合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及战略举措，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公益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债务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特制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499,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董事周卫平、殷新中、万妮娅、孙志强、邵乐平因事未出席，独立董事刘一平、孙健、刘宁、张磊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3人，赵汉民、包明、包可为、董晓林、陈文婷因事未出席。
3、公司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王锋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王永忠、陈稔、曹燕青、陈红梅因事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57,898	99.95	241,800	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2,549,415	99.92	241,800	0.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获得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12,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5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扬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12,657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邹小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6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少雄先生
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
财务总监：石磊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岩琪
电话：0791-87705106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6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43,289,160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执行进展事宜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823,513.10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与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等被告方的诉讼执行案件取得进展，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合计7,823,513.1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国旅联合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公司"）
2021年7月，国旅联合作为原告，就合同纠纷事宜，对被告提起诉讼。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栋3层302-311共892.56平方米的房产归原告所有，并责令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2、请求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按照2014年11月27日国旅联合与青岛城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约定，被告未按时交付房屋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债务总额的万分之二每日。从2015年5月19日起算至本期履行完毕，截止2021年6月30日违约金暂计19,341,596.69元）；3、如原告不能取得同安路房产，三被告应赔偿原告人民币43,289,160元债务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同上）；4、请求被告人一公司以其持有的青岛国旅联合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对本案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62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国旅联合收到青岛中院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1520号]，相关判决如下：（一）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交付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B栋3层302-311号的房产并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二）被告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旅联合违约金，以43,289,16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涉案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三）原告国旅联合有权就被告人一公司持有的青岛国旅联合商贸有限公司1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43,289,160元）范围内，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国旅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7《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11月26日，被告不服青岛中院作出的（2021）鲁0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91《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292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75,011元，由人一公司、青岛晟悦公司、青岛城发公司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27《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为了积极推进执行工作，保护公司利益，2022年10月10日，原告、被告及相关方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就本次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了由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55516号），坐落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2号楼3层302-311号的房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56《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二、本次执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查询，公司近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合计7,823,513.10元。
三、本次执行进展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执行进展事宜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823,513.10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除本次披露的进展情况外，本次生效判决的其他待执行事项的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推进相关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资金汇入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雪球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雪球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雪球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雪球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雪球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雪球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雪球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雪球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雪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雪球基金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的有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申购费、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雪球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雪球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苏宁易购（沈阳）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沈阳）"）为公司子公司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616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12-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68825360P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北端嘉利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李应文
注册资本：14854.9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制冷空调、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数码产品维修；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废旧家用电器回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代理、智能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制；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宁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66亿元，净资产4.1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7亿元，净利润-1.6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5.11亿元，净资产1.73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亿元，净利润-0.40亿元。天津天宁苏宁易购存在相关债务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积极推进解决，不会对本次担保产生影响。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2616万元内（含本数）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苏宁易购（沈阳）将编号为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724606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额限度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币种不限）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抵押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是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2,136.26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649.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57,33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40%。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67.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7%。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00,616.14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